

#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資料文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46/2006 號

## 灣仔區議會行動清單

項號	會議記錄段落	項目	負責人	行動/目前情況
1.	第 15 次會議 (21.3.2006) 第 80-81 段	<u>二〇〇六/二〇〇七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u> - 區議員於第十五次會議，原則上通過建議的撥款分配方法。主席建議各委員會討論工作目標、擬主辦的活動、所需的區議會撥款，在下次會議再審議。	秘書處	二〇〇六/二〇〇七年度灣仔區議會獲分配的撥款為 585 萬元，與去年相同。秘書處就已獲分配的撥款、需滾存的數目、上次會議的決定，擬備文件，於議程第 14 項討論。
2.	第 15 次會議 (21.3.2006) 第 82-84 段	<u>檢討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u> - 區議員於第十五次會議，討論區議會希望可酌情批准個別申請發還撥款的團體，可聘用自己員工作為活動的導師、講師，並收取報酬。由於是項規定是廉政公署的要求，涉及利益衝突，需與總署磋商。	灣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如下：由於區議會撥款是公帑，獲撥款的團體必須小心運用，在採購物品、僱用服務及招聘兼職臨時員工時也須避免利益衝突。根據廉政公署的建議，申請團體必須以公平公開的方法招聘員工，以免出現利益衝突或被指偏私。民政事務總署已把這項建議納入撥款指引，各申請團體必須遵守有關規定。
3.	第 15 次會議 (21.3.2006) 第 95 段	<u>灣仔節</u> - 區議員同意成立灣仔節籌備委員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於 4 月 18 日召開灣仔節預備委員會，有關的建議將在議程第 13 項討論。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五月